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五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四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109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檢討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繼續研議辦理。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輔導處	無須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校友會理事長吳春山董事長將捐贈母校永靖高工新台幣 100 萬元；
2020 年第八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本校棒球隊獲得黑豹旗最有潛力社團獎，贈送本校棒球隊球員球衣各一套。

109 年 12 月 15 日(二) 上午 10 點於行政大樓四樓品格教室召開聯合記者會表揚，沒有課務的同仁及各處室一級主管能出席參與。

二、化工科 69 年畢業校友（畢業 40 週年慶），109 年 12 月 19 日（六）將返校辦理聯誼活動，學校很歡迎永工畢業生回到母校來，學校的場地都可以商借使用、支援（品格教室），中午會到員林市東彰路大家來婚宴會館聚餐，歡迎處室一級主管出席參與。

三、總務處報告近日天氣變化低溫、下雨（熱脹冷縮），造成校園多棟大樓磁磚掉落，校園內也有部分工程施工中，請同仁及師生注意安全，並請學務處宣導學生注意校園安全，避免發生校安事件。

陸、散會：下午2時5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一）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獎懲委員會。

（二）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生輔組長薛宗賢教官至大慶工商實施專車稽查勤務。

（三）辦理國防部中區人才招募中心預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班週會時間向高三同學實施入班宣導；節次分配如下：第五節：機三甲、機三乙，資訊三，營造三。第六節：建築三，室設三，化三甲、化三乙。第七節：電三甲，電三乙，製圖三。

（四）109 學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完成週記抽查作業，部分公假工科賽選手於 109 學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進行補繳作業。

（五）高三畢業紀念冊已於 11/11 招標完成，為四技二專報名需求，11/16 安排個人證件照拍攝，補拍日期為 11/24 下午，17:30 進行進修部個人照、團體照、小團體照拍攝完成。

（六）日校高三班級大團體照、個人沙龍照、小團團體照、學校自治團體（親

善大使、樂隊、童軍)，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拍攝，早自修先請畢聯會成員協助班團照所需桌椅與場地安排，並預先做公假申請，教師個人沙龍照採隨到隨拍。

(七)109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畢旅) 已完成路線規劃與調查，近期確認學生參加人數後，進行繳費單繳費與招標動作，並進行房間調查預排、清寒減免等事項調查。

(八)109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6 日(星期六、日)協助彰化縣童軍會於本校辦理 109 年彰化縣中高級童軍訓練暨專科章考驗營。借用場地：1. 教學資源中心 1F(營本部) 2. 教學資源中心 3F 音樂教室&團輔室(工作人員休息處) 3. 中正堂(虔敬集會&雨備場地) 4. 回收室、垃圾場 5. 臻善樓 1F(膳食組廚房) 6. 行政大樓穿堂(專科章考驗) 7. 電機館 1F(專科章考驗) 8. 體育組浴室、警衛室浴室。

二、本週工作重點：

(一)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時段辦理 11 月專車驗車會議。

(二)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週會時段辦理生涯發展專題演講。

(三)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主任教官林岳慶至鹿港統一渡假村參加校外會年終工作檢討會。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一)台灣 COVID-19 疫情相對趨緩，但依然需要注意防疫相關措施，請各處室及各位師長持續協助提醒學生，在教室開冷氣時記得對角窗戶須打開 15 公分，口罩隨身攜帶，勤洗手等基本防疫措施，如有發燒症狀，請務必要全程戴口罩至健康中心複檢，感謝您的配合。

(二)請各處室及各班協助回收分類務必要確實，餐盒若沒吃完的殘渣要清理乾淨，並將餐盒相疊，塑膠杯封膜與吸管要撕掉丟一般垃圾再相疊一起，多體諒環保及回收志工收拾不易，也相當辛苦。

(三)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學生代表為 11 人，其中 4 人由學務處班聯會、社聯會正副主席擔任代表，另外 7 人由各科科學會會長擔任，若有與班、社聯會正副主席重疊者，將會與該科協調改由該

科科學會副會長擔任，再請科主任們協助。

(四)本學期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高一班級預於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高二班級預於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高三班級預於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請教務、總務、實習、輔導主任及各年級導師協助與會審查。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雙週報第五十二期已於109年12月4日出刊，本期以109學年度家長會卸新任會長交接典禮、全國工科技藝競賽拾遺暨成績、校友會大會暨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與及棒球隊於黑豹旗參賽等各項活動報導。敬請閱覽，而封面及目錄簡要如下，也感謝各處室的支持及負責採編人員準時交稿，辛苦您了。



目錄

教務處	
建築、機械、音樂科公開授課拾遺	01
學務處	
109黑豹旗棒球賽參賽、流感疫苗接種、 #3社團活動報導	05
總務處	
109學年度家長會卸新任會長交接典禮報導	11
實習處	
校友會大會暨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109學年全國工科技藝競賽成績報導	29
圖書館	
109-1陶藝體驗研習	
教職員工桌球社獲鄉長杯亞軍	37
輔導處	
高二、三年級親師座談會報導	41
人事室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宣導、 性別主流化家庭勞務分工線上課程	43
進修部	
109生命教育講座	45

二、本學期優質化 108-B4 子計畫『陶藝體驗研習』於 12 月 2 日週三 5 至 7 節辦理完成，師生職有 30 位參加，感謝柳老師 3 個小時精心規劃陶捏體驗課程，融入定、思、靜心的教學設計，讓所有參與師生職體驗深刻、獲益良多。更感謝有 12 位教育退休前輩等樂陶陶助教群們細心帶領，有您們真好！有關研習報導於本期雙週報及圖書館相簿專區。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校外志工體驗活動：12/09（三）帶領全校 36 名學生前往二林喜樂保育院進行志工服務與體驗，預計 12/08（二）午休時間辦理行前說明會。
- 二、親師座談檢討會議：預計於 12/07（一）中午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與會人員為一級主管、科主任、全校導師（含進修部），討論 109 學年度辦理情形及 110 學年度預計辦理方式。
- 三、性平視訊及憂鬱防治視訊：搭配班會討論題綱加強宣導學生性平意識及生命教育的觀念，請導師務必要求同學於播放時間打開電視觀看，謝謝導師的協助，本學期播放時間為 9/23、10/21、12/2、12/16。
- 四、退休教師認輔：10/07（三）開始本學期第一次認輔，預計一學期 6 次，時間為 10/07、10/21、11/4、11/18、12/2、12/23，屆時會開晤談單給學生以利請公假，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 五、職涯達人講座：本學期預計辦理於 109/12/16（三）周會時間。邀請太陽馬戲團段智敏先生分享，預計邀請 20 位學生，請導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參與。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 15 年以上，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一案**，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109.12.02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46584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 霧峰區 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465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46584A00_ATTCH1.pdf、0146584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 15 年以上，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一案，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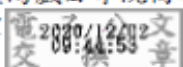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9016784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1 月 18 日 總處給字第 1090045315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 12 月 5 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國教署政風室 109.12.3 轉知)

**請 109 年度下半年各地區負責傳真彙整學校
轉知各學校兼辦政風同仁**

109.12.03

- (一) 請各校兼辦政風人員轉知已授權介接查詢財產資料之申報義務人，自 12 月 5 日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109 年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
- (二) 請提醒申報人再次核對財產資料，尤其是財產申報系統未(或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如：珠寶、事業投資等，需自行登載。另請重申：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之情事。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 (三) 前述申請授權服務之定期申報義務人，申報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不可更動)。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無論有無申請授權服務，所有定期申報義務人請務必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完成財產申報，以免逾期遭受裁罰。



國教署政風室感謝各學校兼辦政風同仁協助!

三、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規定，並自109年11月24日生效，請查照。
(109.12.03 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2194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52194A00_ATTCH1.pdf、015219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規定，並自109年11月2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70604號書函
轉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34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74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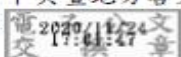
附件：全文-純條文、修正第2點-總說明+對照表(109Z02D250239_AAM_109D2032635-01.pdf、109Z02D250239_AAM_109D203263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業經本部以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之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銓敘部部退五字第一〇七四三六七六〇六一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退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九四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銓敘部部退五字第一〇九五三〇一七五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降低公務人員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認定之期程，落實照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政策目標，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

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蛛網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
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二。
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二）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

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

(三) 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

(四) 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

(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2) 發病日前一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日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未達四十五小時，則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達四十五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

(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

2. 短期工作過重：

(1) 評估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

(2) 比照前目之(3)、(4)評估發病日前一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

3.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日前一日之期間，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其過重程度應審究事件之嚴重程度，且該過重程度與工作有明顯相關。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則不予認定。

(二) 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而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

四、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

(二) 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應與第二點第四款所定職責繁重因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舉證職責繁重時，應併同檢附下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十五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三、主席：許校長榮添

記錄：張富順

四、列席：

五、出席：

校 長	許榮添		
教務主任	王冠智	秘 書	白哲維
學務主任	林承隆	進修部主任	宋弘
總務主任	林新收	人事主任	張清柳
實習主任	鄧世宏	主計主任	李秋蘭
圖書館主任	郭金照	主任教官	林松
輔導主任	張如		